

**家庭議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五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羅乃萱女士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葉麗華女士  
姚子樑先生

官方委員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陳麗慈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五）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羅淑君女士  
李秀恆博士  
黃碧嬌女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 (議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記錄**

2. 議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和考慮。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3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家庭議會第 FC 21/2015 號及第 FC 22/2015 號文件)**

4. 主席告知與會者，議會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去函政務司司長，詳述議會對學前康復服務的意見。政務司司長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函覆議會，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尤其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作出回應。兩封信函均已收錄於第 FC 21/2015 號的背景資料文件內。

5. 主席介紹試驗計劃的背景後，邀請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和社會福利署 (社署) 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概述該試驗計劃。

6. 康復專員向與會者簡介一項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詳載於家庭議會第 FC 22/2015 號文件），該計劃為期兩年，為現正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他表示，共有 16 間非政府機構獲調配共 29.25 支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共 2 925 個兒童服務名額。

7. 會上討論的事項概述如下：

- (a) 推行該試驗計劃，可為日後制訂學前康復服務模式提供寶貴的經驗和心得。有委員知悉會聘請顧問評估該試驗計劃，於是建議制訂一套科學化框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 (b) 由於福利界別的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而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又日益殷切，因此政府必須制訂長遠的人手規劃；
- (c) 與會者認為，必須加強家長和教師參與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家長如能多些參與有關服務，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便可獲得更理想的家居支援。至於增強教師的參與度，亦可有助他們加深對多元學習的了解和加強他們提供這方面服務的能力。不過，政府應同時探討如何加強公眾教育，以免出現歧視和標籤效應；以及
- (d) 委員雖然非常明白有需要制訂長遠的人手規劃，但認為改變醫護專業人員的心態，讓他們更樂意與家長及其他相關各方分享知識和經驗，才是治本之道。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康復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鑑於到校康復服務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因此評估試驗計劃時，會根據試驗計劃轄下各個項目的成本效益和營運能力去評定。倘試驗計劃獲納入為常規項目，評估的結果將有助政府研究應採用的服務模式和主要服務質量指標。
- (b) 為紓緩福利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問題，社署一直與一間大專院校和相關人士／機構緊密合作，以開辦相關的暫增課程。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分別自資開辦兩屆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和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上述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福利界，社署同時推出一項培訓資助計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資助報讀該兩個課程學生的學費。有關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資助他們的非政府機構連續服務最少兩年。社署現正與理大商議在二零一六年推出第三屆課

程。

- (c)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現時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
- (d) 為免服務重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或正根據「學習訓練津貼」項目領取訓練津貼，只要退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或停止接受「學習訓練津貼」，便可參與試驗計劃。正在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兒童，如獲選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他們的家長可為其子女選擇繼續參與試驗計劃，或選擇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以及
- (e) 鑑於認為有需要加強家長和教師的參與，跨專業團隊將透過諮詢、示範、工作坊、講座和研討會等，提升對家長和教師的專業支援。

9.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補充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進行評估時，如認為有需要，可向中央政策組尋求支援。

10. 主席多謝勞福局和社署的代表講解有關計劃，並多謝成員提供的意見。他在總結時表示，長遠而言，勞福局和社署必須訂立一個長遠的人力資源計劃，以解決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這一點至為重要。主席又表示，成員的意見對政府訂定準則以推行試驗計劃很有幫助，並對勞福局為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務而準備隨時接受各種考驗，表示讚賞。

#### **議程項目 4 —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11.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馮民重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幼兒照顧試驗計劃）的背景和準則，詳情如下：

- (a) 社署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照顧者，從而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 (b) 參加者對象為初生至六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準祖父母／準外祖父母；
- (c) 擬議的訓練課程將改編自僱員再培訓局的幼兒照顧課程，而部分訓練內容會是與家庭有關的課題，包括如何準備成為祖父母／外祖父母、強化跨代關係等；以及

- (d) 社署會在適當時候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12. 會上就幼兒照顧試驗計劃進行討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a) 委員讚揚政府透過推出幼兒照顧試驗計劃，致力推動祖父母／外祖父母長者創造豐盛晚年和加強對兩代之間家庭的支援；
  - (b) 委員知悉參加者對象為初生至六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由於初生嬰兒跟三至六歲幼兒的着眼點極不相同，因而擔心單一的訓練內容未必合乎理想；
  - (c) 有些委員考慮到不少祖父母／外祖父母日常已忙於個人事務，倘鼓勵參與計劃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出席訓練計劃的所有環節，他們認為有關訓練未免過於密集。因此建議在制訂訓練內容時，宜顧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社交生活情況；
  - (d) 委員知悉社署會在兩年內提供共 540 個訓練名額，平均每班有學員 20 名，加上不少祖父母／外祖父母只是偶爾照顧幼兒，因此建議社署不妨考慮擴大範圍，向更多祖父母／外祖父母提供一般的訓練，以便更多祖父母／外祖父母能掌握有關照顧幼兒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另外，透過長者學苑提供網上訓練課程和單元為本課程也是一些值得探討的方案；以及
  - (e) 在訓練素材中，除教授實用技巧和知識外，灌輸家庭核心價值亦同樣重要。在進行評估時，可嘗試採用隨機對照試驗來評估幼兒照顧試驗計劃的成效。
1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局方向委員保證，非政府機構會把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幼兒照顧課程作適當修訂才會採用。至於訓練課程的內容，亦會因應不同年齡兒童的需要而編訂。此外，訓練課程的內容會適當地加入家庭的元素，因為幼兒照顧試驗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加強對兩代之間家庭的支援；以及
  - (b) 社署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考慮因應幼兒照顧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探討可否舉辦一些短期課程，以配合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不同需要。
1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會贊成推行幼兒照顧試驗計劃，並建議政府可考慮以下建議，以改善幼兒照顧試驗計劃的範圍準則：
- (a) 訓練課程的內容應更着重於配合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需要；

(b) 家庭和跨代觀點應適當地加入課程內；以及

(c) 應就幼兒照顧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23/2015 號文件）**

15.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16.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羅乃萱女士報告，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就「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進度（尤其是推行細節和宣傳策略）進行討論。此外，推廣小組委員會亦已聚眾商議如何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展宣傳運動。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除了在社區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外，提升家庭的抗逆力亦同樣重要。推廣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詳細討論宣傳運動的策略和口號。

17. 林大慶教授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已通過「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的顧問工作簡介。至於設立「家庭發展基金」方面，**支援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應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

- (a) 擴大研究題目的範疇，以涵蓋現時由中央政策組管理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與家庭有關的事宜；
- (b)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以試驗形式就議會所選的主題提供主題贊助，以資助推行與家庭有關的新措施；以及
- (c) 留意有關中央政策組就現有的香港家庭研究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的情況。

18. 主席歡迎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協助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和措施，並認為宜因應情況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成效和考慮未來路向。與會者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9. 主席告知委員，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勞福局就「落

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展開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束，為期四個月。公眾諮詢文件已呈交委員參閱。與此同時，勞福局已擬備一份文件供委員參考。

2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在主席邀請下，告知委員勞福局已諮詢各政策局和部門，並已擬備《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以便透過立法形式適當地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又留意到有市民關注「父母責任模式」實際將如何執行，因此亦會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就支援措施徵詢相關人士及其他有興趣人士的意見。

21. 主席多謝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的簡介，並請勞福局在下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上諮詢議會。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